

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2日，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阿县牛角店镇文化路与济聊一级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总投资320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73333m²，公司购置悬辊制管机、芯模制管机、骨架滚焊机、钢筋拉丝机、车床等设备。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2000根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7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04号文对其进行

了审批。2018年12月份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12.05-2018.12.06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占总投1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12000根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可分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①有组织粉尘：有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砂石料上料口收集的粉尘。本项目设3条水泥管生产线，其中大芯模一条、小芯模一条、悬辊一条，大芯模生产线配备两台100T水泥筒仓，小芯模生产线配备两台75T水泥筒仓，悬辊生产线配备1台40T水泥筒仓。

1) 上料工序粉尘：项目共项目大芯模生产线上料工序与原项目2#悬辊水泥

生产线上料工序共用一个上料仓，不同时运行。本项目小芯模生产线上料工序和悬辊生产线上料工序共用一个上料仓，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经2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P2和P8排放；

2) 筒仓仓顶粉尘：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仓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为4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9、P10、P11、P12排放；

②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上料口未被收集的粉尘、砂石料仓库粉尘、焊接烟尘等。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切断机、芯模制管机、搅拌机、滚焊机、起重机、悬辊机等。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之夜间不生产，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拉丝、剪切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其中下脚料（钢筋头），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烟净化器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

率为 0.13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速率排放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22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 (0.5mg/m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4dB(A)-57.8dB(A)之间，夜间厂区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拉丝、剪切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其中下脚料 (钢筋头)，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烟净化器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 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规范采样品台，做好防护措施；
- 2、上料工序外部上方须加设布帘；下方须加设挡板，减少落料粉尘的逸散。
- 3、注意车间地面清洁；

验收报告编制意见

- 1、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
- 2、改善文本编制质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2月29日